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達人民幣47,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1,500,000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增長14.5%。
- 本公司所有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達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100,000元)，與二零零八年相比增長495.2%。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2.48分(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47分)。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列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47,544	41,481
銷售成本		<u>(13,406)</u>	<u>(12,207)</u>
毛利		34,138	29,274
其他收益	5	7,295	898
其他淨利潤／(虧損)	5	4,271	(3,700)
銷售開支		(11,731)	(10,097)
行政開支		(14,368)	(10,484)
其他經營開支		(2,101)	(812)
融資成本	6	<u>(724)</u>	<u>(1,045)</u>
除稅前溢利	7	16,780	4,034
所得稅開支	8	<u>(4,317)</u>	<u>(1,906)</u>
年度溢利		12,463	2,128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及重編調整後)：			
自有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虧絀)		526	(2,52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65)</u>	<u>467</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39)</u>	<u>(2,05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2,024</u>	<u>74</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463	2,12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12,463</u>	<u>2,12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24	7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12,024</u>	<u>74</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2.48分</u>	<u>人民幣0.47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41	33,023
無形資產		6	8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
		38,747	33,031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	42,326	39,569
存貨		242	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67,264	77,3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729	15,426
		222,561	132,4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659	2,798
預收款項	14	118,218	118,923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1,484	959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267	229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	1
即期稅項負債		2,716	3,142
可換股債券		—	16,103
		(126,344)	(142,15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6,217	(9,6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964	23,3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031	11,641
其他貸款		2,323	2,566
		(13,354)	(14,207)
資產淨值		121,610	9,16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8,706	366
儲備		62,904	8,796
		121,610	9,162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121,610	9,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殯儀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8樓1806室。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及港元。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為使本公司結構合理化從而為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準備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公司重組」一節。

集團重組之主要步驟(包括股份交易)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重慶錫寶殯儀科技有限公司(「錫寶科技」)向劉添財先生(「劉先生」)收購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錫周服務」)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收購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55.5%及43.15%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91,714,900元新台幣(相等於約人民幣23,773,000元)及71,290,000元新台幣(相等於約人民幣18,478,000元)，而寶山則擁有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83.33%股本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寶山其餘1.35%股本權益，代價為2,235,100元新台幣(相等於約人民幣579,000元)。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弘揚(中國)有限公司(「弘揚」)之代名人股東GNL07 Limited收購弘揚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弘揚向劉先生收購錫寶科技100%股本權益，代價為819,985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51,000元)。

經過上述集團重組之後之本集團乃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據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均為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行多份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就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執行的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部分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起始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擁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淨額。於本年度營業額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22,686	16,522
火化服務	11,278	10,985
殯儀安排服務	13,580	13,914
其他	—	60
	<u>47,544</u>	<u>41,481</u>

(b)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管理層已決定此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業務資料

採用內部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只呈列一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以提供服務所在地為基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以該資產所處物理位置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及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則以獲分配之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台灣	13,580	13,974	27,209	26,413
中國	33,964	27,507	11,497	6,538
其他	—	—	41	80
	47,544	41,481	38,747	33,031

於年內，本集團在台灣主要從事：

1. 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作為預收款項入賬；及
2. 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作為收益入賬。

於中國，本集團根據與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擁有人訂立之相應管理協議，於該等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

主要服務收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22,686	16,522
火化服務	11,278	10,985
殯儀安排服務	13,580	13,914
	47,544	41,421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利潤／(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佣金收入	6,409	642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35	14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230	8
雜項收入	621	234
	<u>7,295</u>	<u>898</u>
其他淨利潤／(虧損)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56	358
滙兌虧損淨額	(378)	-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淨收益	-	8
已取消及無效殯儀服務契約淨收益	495	72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4,098	(4,793)
	<u>4,271</u>	<u>(3,700)</u>
	<u>11,566</u>	<u>(2,802)</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0	114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4	551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350	379
	<u>724</u>	<u>1,045</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無形資產攤銷	2	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17	95
— 稅務服務	5	-
已售存貨成本	3,217	2,396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自用資產	-	12
— 其他資產	1,325	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66
上市開支	1,850	-
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物業	284	168
— 租用廠房及設備	5	146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8,995	7,7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津貼	5,794	5,2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2	565
	<u>6,416</u>	<u>5,772</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1,638	1,355
－台灣企業所得稅(附註(d))	2,654	550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	—
－台灣企業所得稅	9	1
	<u>4,317</u>	<u>1,906</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
- (c) 附屬公司錫寶科技及錫周服務於中國經營，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納稅。
- (d)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須按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由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寶德於年內持續錄得虧損，故概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任何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非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實際與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各項被動收入(例如在源自中國之股息)按高達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外資企業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利潤作出股息分派，將獲豁免支付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故本集團並未就股息之預扣所得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6,780</u>	<u>4,034</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4,634	1,125
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37	1,5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45)	(1,028)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66	2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5</u>	<u>1</u>
所得稅開支	<u>4,317</u>	<u>1,906</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463,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12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2,952,055股(二零零八年：為450,000,000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千位數	二零零八年 千位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50,000	450,000
根據公開配售已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46,849	—
已行使之超額配股權之影響	6,10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2,952</u>	<u>450,000</u>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2.48</u>	<u>0.47</u>

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合共450,000,000股普通股視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發行在外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

1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互惠基金／單位信託 於香港境外成立	<u>42,326</u>	<u>39,569</u>

信託金已按本集團決定由台灣金融機構投資於台灣之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信託單位由一籃子金融資產組成，包括本地及外國貨幣銀行存款、在台灣及其他外國股市上市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各已出售之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三間台灣金融機構存放約人民幣40,16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7,648,000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取約人民幣4,098,000元之投資收益(二零零八年：虧損約人民幣4,793,000元)。上述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淨利潤／(虧損)」列賬。

上述財務資產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上述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時出價釐定。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c))	—	21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d))	7,635	12,510
應收下列人士款項：			
— 一名董事	(附註(e))	—	5,766
— 關連方	(附註(f))	—	5,638
		—	11,404
貸款及應收賬款		7,635	23,9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g))	59,629	53,401
		67,264	77,336

附註：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客戶之應收賬款為拖欠及未清償（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1,000元為拖欠及未清償）。

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信貸予客戶。客戶須於收取殯儀服務前結清所欠餘額。

所有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其與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包含於其他應收賬款為應收殯儀服務分包商款項為人民幣35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215,000元）。應收殯儀服務分包商的款項指一名分包商代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從殯儀服務客戶收取款項。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度其他應收賬款為應收寶順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不再與本集團有關之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942,000元。有關金額已於二零零九年內全數清償。

- (e)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未償還最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	5,766	7,382	5,77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f) 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年內未償還最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李碧雪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劉先生 之配偶李碧霞女士 (「李女士」)之姊妹	—	4,228	4,228	5,706
李文松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劉先生 之配偶李女士之兄弟	—	1,410	1,410	1,762
		<u>—</u>	<u>5,638</u>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結餘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g) 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支付之按金以及有關殯儀服務契約之預付代理佣金約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39,39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0,943,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c))	684	57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975	2,2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3,659	2,798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39	413
31日至90日	92	65
90日以上	53	96
	684	574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14. 預收款項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山向客戶(「契約持有人」)出售殯儀服務契約。殯儀服務契約為預付殯儀服務組合，主要包括安排特定種類之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選擇一筆過支付款項或按最多48個月分期支付未償付之殯儀服務契約款項。本集團經考慮主要因素(包括契約持有人之指示)後，透過將舉行喪禮之估計成本加上邊際利潤，從而釐定殯儀服務契約之價格。已收所售出殯儀服務契約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入賬。倘契約持有人已拖欠付款兩個月，且於本集團發出不少於30日的付款通知書後未能繳回拖欠款項，則殯儀服務契約將被視作失效，而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作為收入。契約持有人可於售出殯儀服務契約後任何時間，要求殯儀服務或終止殯儀服務契約。因此，預收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起實施，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各已出售之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三間台灣金融機構存放約人民幣40,16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7,648,000元)(見附註11)。

倘契約持有人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或殯儀服務契約失效，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作為收入。本集團於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淨收入／(虧損)」就殯儀服務契約終止／失效確認淨收益約人民幣49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27,000元)。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5,072</u>	<u>648</u>

16.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於以下到期年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13	8,7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47	33,132
五年後	120,054	89,104
	<u>165,614</u>	<u>131,032</u>

經營租賃支出指本集團就其若干銷售辦公室應付之租金及應付殯儀館擁有人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之管理費。租約之平均年期已協定為二至二十年，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呈報期間末，本公司就部份辦公室以及廠房及設備而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83</u>	<u>—</u>

17.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由物業、廠房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84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309,000元)及人民幣7,53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324,000元))作抵押。

18. 呈報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向43名個人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其中6,4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10名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已取消將予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6,420,000份購股權。餘下33名個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18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市場的營業額達人民幣33,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3%。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1.4%。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為中國重慶市的重慶市江南殯儀館(「江南」)、重慶市忠縣殯儀館(「忠縣殯儀館」)及重慶天福堂治喪中心(「天福堂」)及四川省宜賓殯儀服務中心(「宜賓」)提供管理服務。

江南

江南位於中國重慶長江南岸，主要提供追思會、餐飲、住宿、運送及冷藏遺體、遺體化妝、火化、骨灰寄存及殮葬。由於本集團已採用現代化保安系統管理儲存區域，如紅外線條碼及數碼影像技術，從而令江南能儲存逾9,500個骨灰甕。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從江南的營運中獲得約人民幣20,400,000元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2.9%。本集團產生的年度管理費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而向江南支付的營運費為約人民幣1,200,000元。

此外，本集團也透過江南殯儀館的火化設備向重慶市的客戶提供火化服務，令本集團可於重慶市提供全面的殯儀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處理6,940宗火化個案，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1.5%。

天福堂

天福堂位於中國重慶直轄市九龍坡區，它擁有現代化、已消毒及衛生的停屍間及驗屍室，以用作驗屍、為往生者上妝及化妝。停屍間可容納19具屍體。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從天福堂的營運中獲取約人民幣12,000,000元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3%。本集團產生的年度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宜賓

宜賓位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而本集團之殯儀服務中心內設有飯堂、賓客室、出售殯儀物料的服務中心、靈堂、停車場、殯儀服務專用車及其他所需服務，以及驗屍室作驗屍工作之用。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從宜賓殯儀服務中心的營運中獲取約人民幣1,100,000元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本集團產生的年度管理費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忠縣殯儀館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與忠縣殯葬服務管理中心(「忠縣殯葬」)落實上市前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與之簽署經營合約。本集團為其管理位於重慶市忠縣忠州鎮之忠縣殯儀館，管理期為二十年。年度管理費首兩年將為每年人民幣2,200,000元。忠縣殯葬將負責協調本集團進行忠縣殯儀館的日常管理，並負責其所有日常管理之損益。忠縣殯儀館提供服務項目是以客為本的殯儀服務，如遺體運送及存放、殯殮殯儀、火化、骨灰存放、殯葬用品生產銷售、墓園銷售及管理。

台灣市場

本集團在台灣主要透過與15名銷售代理訂立協議，從而向客戶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項)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為支援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於台北、新竹、彰化及高雄經營四間服務中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台灣市場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3,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9%。台灣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8.6%。

展望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所籌集的資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有助加速擴大集團的營運規模及市佔率。

新的一年，本集團首先與重慶安福祭典禮儀服務有限公司落實上市前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簽署了經營管理合同，管理其位於重慶市江北區建新西路11號的安福堂治喪中心。有關合同之管理年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計五年，合同期間治喪中心的年度管理費為人民幣2,200,000元。於合同期間內，中國生命會接管治喪中心的日常營運，可獲取治喪中心的所有溢利，並須承擔治喪中心的所有虧損。該治喪中心提供以客為本的殯儀服務，如遺體運送存放、殯殮、殯儀、殯葬用品銷售。

展望未來，除了陸續落實其餘數項管理合同外，本集團將致力與中國主要城市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訂立更多殯儀服務管理合約。本集團也將努力優化設施，例如改良、裝修或翻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等，藉此提升整體服務質素。此外，本集團也會在台灣發展作為代理出售骨灰龕位業務。本集團期望不斷壯大的業務規模，使中國生命成為大中華地區領先的五星級殯儀服務供應商。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5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1,5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4.5%。收益總額增加主要因為於往本年度中國的業務擴展，故錄得約人民幣33,9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7,500,000元)的營業額，升幅約為23.3%。然而，其於台灣的業務增長存在限制。台灣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4,000,000元)，並因本集團的業務範疇縮窄而減少約2.9%。由於本集團加大發展中國業務的力度，因此，本集團的總營業額中來自該部份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約66.3%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71.4%。本集團總營業額中來自台灣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約33.7%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28.6%。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擴充，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增加37.0%至約人民幣22,6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6,5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所提供的殯儀服務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1,433宗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737宗；及(ii)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53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060元。服務數目增加是由於本集團透過提供優質服務而提高知名度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完成翻新。平均花費增加是由於客戶消費能力於二零零九年提高，以及翻新殯儀服務中心後可收取更高的費用。

火葬服務的營業額增加2.7%，金額達約人民幣11,3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0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火葬服務由二零零八年的6,836宗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7,289宗。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07元輕微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47元。根據殯儀館管理協議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本集團可取得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所有收入及須承擔其產生的所有負債及所有開支。

殯儀安排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3,900,000元)，較去年輕微下跌2.2%。由於台灣殯儀服務行業的競爭激烈，加上董事相信台灣的市場已飽和及增長空間有限。因此，殯儀安排服務數目於二零零九年下跌，並因此令總營業額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增加16.4%至約人民幣34,1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9,300,000元)，而毛利率則輕微上升至約71.8%(二零零八年：約70.6%)。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的毛利率上升至約76.8%(二零零八年：約73.9%)，主要由於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增加13.3%。火葬服務的毛利率輕微下跌至約90.4%(二零零八年：約91.5%)，主要由於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減少3.7%，而台灣的殯儀安排服務的毛利率則下跌至約47.9%(二零零八年：約50.0%)，主要由於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減少1.7%。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其服務的直接應佔成本，主要包括(i)個人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或殯儀服務中心舉行的殯儀儀式上提供殯儀服務的直接勞工成本；(ii)分包商於台灣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iii)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時確認支付予殯儀服務契約銷售代理之佣金所產生的佣金開支；及(iv)殯儀儀式及殯儀服務所使用的物料，其中包括鮮花、焚化爐燃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出售貨品之成本。

年度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年度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數字增加495.2%至約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1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人民幣4,800,000元或16.4%；(ii)財務資產公平值淨收益約人民幣4,1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人民幣4,800,000元)；及(iii)佣金收入由於介紹更多墓地給由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提供殯儀服務之客戶而增加至約人民幣6,4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00,000元)。

銷售開支增加約15.8%至約人民幣11,7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1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租金及管理成本及代理成本由於擴充其於中國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業務而增加。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4.6%(二零零八年：約24.3%)。行政開支由於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持續擴充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後因上市而產生的成本而增加約37.1%至約人民幣14,4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500,000元)。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3%(二零零八年：約25.3%)。融資成本因銀行利率下降而減少約30.0%至約人民幣7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所得稅開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而增加約126.3%至約人民幣4,3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900,000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25.6%(二零零八年：47.5%)。實際稅率下跌是由於財務資產公平值的毋須課稅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12,7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400,000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約人民幣15,1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1,5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新台幣及按現行利率計算。期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款與總資產的比率)為5.8%(二零零七年：19.0%)。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72名僱員(二零零八年：21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得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抵押本集團資產

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擔保而被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4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6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零)。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700,000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劉添財	個人	306,540,000	49.24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楊永生(附註1)	個人	36,632,000	5.88%
	家族權益	9,160,000	1.47%
于文萍(附註1)	個人	9,160,000	1.47%
	家族權益	36,632,000	5.88%

附註：

1. 于文萍為楊永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楊永生全部權益。

競爭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質上可指引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由多名人士共同)，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本公司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表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鴻基國際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根據新鴻基國際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新鴻基國際已經及將會就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偏離原因

A.2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之規模仍然較小，故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合理。

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可發揮制衡作用。

本公司亦正評估實施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標準，作為就本公司證券而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規定標準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條款及就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本集團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羅學港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就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學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一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學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齊忠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同樣嚴謹。

所有董事已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及金彥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鈕則誠先生及鄭一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羅學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